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6-00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113,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独立董事钟彬先生、独立董事孙钢宏先生、董事张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李映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028,373	98.95	4,085,380	1.05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028,373	98.95	4,085,380	1.05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8,028,373	98.95	4,085,380	1.05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84,220	78.34	4,085,380	21.66	0	0.00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84,220	78.34	4,085,380	21.66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下属企业债权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4,784,220	78.34	4,085,380	21.6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封堃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